

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，梳理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（fuzhou.customs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意见、建议，请与福州长乐机场海关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长乐国际机场迎宾支路翔汇广场，邮编：350209；电话：0591-87083253；电子邮箱：fzcljchg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福州长乐机场海关（以下简称“机场海关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海关总署、福州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一是继续筑牢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根据上级部署，结合现场及业务实际情况，2025 年调整《福州长乐机场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在主动公开方面，依托福州海关门户网站、福州海关 12360

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，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引、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；结合长乐机场综保区封关运作，在通关现场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梳理办事指南、业务流程等，在候机楼旅检现场继续应用“码上见”便民服务措施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办结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。

二是持续推动信息公开量质并举。畅通电话、邮箱、信函等受理途径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查，全年累计完成各类信息审查近 200 篇次。在福关 12360 刊发稿件 51 篇，在海关总署“海关发布”微博及微信刊发稿件 36 篇，宣传视频《报关单证档案的一生》入选海关影像。多载体宣传海关政策，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，查获异宠、机场综保区建设、印尼鲜食椰子进口等 7 个工作亮点被央视新闻节目报道，全年合计 31 篇各类宣传稿件在央视、新华社、《人民日报》和《国门时报》上刊发，量、质均较前一年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是多举措提升公共服务质效。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“面对面”互动桥梁，严格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结合“四下基层”，用足用好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问题清零”等机制，全年关领导实地走访企业 43 人次，累计解决企业问题 60 余件。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12360 海关热线等渠道咨询求助工单 6 件，积极服务进出境企业及旅客需求，受理电话及咨询 618 人次，主要涉及旅客通关、行李物品等内容。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发挥“心

桥工作室”作用，总结 6 类场景调处经验，着力打造“法律咨询+业务协调+争议调解”一站式平台，切实做到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，持续推动普法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。制定《福州长乐机场海关投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动机场海关 12360、12345 工单及各渠道投诉、信访及咨询件处理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继续聘请特邀监督员，实地了解海关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9		
行政强制	1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4 年年报提出的“政务公开区域较多且分数，工作检查中发现个别板块存在信息未及时更新情况，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”问题，机场海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明确各个板块信息更新责任人；二是结合内务督察及远程监控，加大对机场海关各工作区域及信息维护的检查频次；三是定期对发现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避免问题反复发生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近年机场海关面临行政大楼搬迁以及监管场所调整等原因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硬件投入有所减少，下一步拟结合机场二期建设规划及大楼搬迁等，持续精准投入政务公开工作硬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机场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